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1062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股份）于2016年9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王府井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王府井股份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王府井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王府井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府井”)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8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成功向 3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651,8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3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BJA106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4,32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564,151.84 元,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 2,936,756,648.16 元,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汇入公司开立于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8110701014100643707。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汇入公司开立于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8110701014100643707。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3、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169,601,020.87 元(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9,200,000.00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4,014,531.7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1,548.72 元(含利息)。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4100643707	1,181,548.7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元):		2,936,756,648.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元):		2,873,615,552.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704,014,531.7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元):		2,169,601,02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67%		2020年(元):		140,553,362.42	
				2019年(元):		146,099,712.83	
				2018年(元):		169,078,744.74	
				2017年(元):		530,954,975.02	
				2016年(元):		1,182,914,225.86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	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	51,913.01	51,913.01	51,913.01	51,913.01	2017-10
2	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	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 补充流动资金(注)	69,603.00	49,340.00	49,340.00	49,340.00	2017-03
3	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	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 补充流动资金(注)	67,024.76	51,020.56	51,020.56	51,020.56	2016-04
4	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	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 补充流动资金(注)	54,063.00	54,063.00	48,600.35	48,600.35	2020-12
5	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	补充流动资金(注)	27,450.00	0.00	0.00	0.00	-
6	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	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 补充流动资金(注)	13,581.00	6,896.75	6,896.75	6,896.75	2016-02
7	王府井O2O全渠道	王府井O2O全渠道	13,797.31	13,797.31	13,797.31	9,189.44	-
合计			297,432.08	297,432.08	287,361.56	287,361.56	10,070.52

注:公司将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目和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0 年末,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尚有 5,462.65 万元未投入,主要是由于尚有部分物业正在进行建设装修,预计项目二期将于 2021 年内开业。王府井 O2O 全渠道项目方面尚有 4,607.87 万元未投入,主要是相关业务规划根据市场发展和公司需要有所调整,预计后续将根据公司相关渠道规划继续投入。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20 年度,鉴于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和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均已投入使用,经公司充分论证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目和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涉及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0,401.4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金额的 23.67%。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变更金额 (万元)
1	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	69,603.00	49,340.00	20,263.00
2	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	67,024.76	51,020.56	16,004.20
3	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	27,450.00	0.00	27,450.00
4	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	13,581.00	6,896.75	6,684.25
合计		177,658.76	107,257.31	70,401.45

上述募集资金节余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如下:

(1) 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和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目

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和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目是公司与外资合作方塔博曼公司共同经营的合资项目,经股东双方协商一致,项目采取了国际通行的商业物业的运作方式,由股东双方根据股权比例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故部分募集资金节余,未进行投入。

(2) 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项目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行业内竞争加剧、网络零售冲击等因素综合影响,消费者和消费行为快速改变,零售业市场环境急剧变化,大规模装修改造投入均难以取得很好的投资回报。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对该项目各项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减少了项目的总开支,故部分募集资金节余,未进行投入。

(3) 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

为更好的发挥购物中心专业团队运作该项目,根据公司购物中心业态的发展规划和运作方式,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由公司旗下子公司北京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购物中心公司”)筹备运营,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建设、筹备、运营的有关资金已由王府井购物中心公司投入,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故原计划投资至该项目的 27,450.00 万元募集资金未进行投入。2019 年 6 月 28 日,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已正式对外营业。

上述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及 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16 年 11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7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50,000,000.00 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10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3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60,000,000.00 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8 年 8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14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40,000,000.00 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8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1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10,000,000.00 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8 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14,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内,公司已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9,2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 截至 2020 年末,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尚有 5,462.65 万元未投入,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84%,主要是由于尚有部分物业正在进行建设装修,预计项目二期将于 2021 年内开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继续投入。

(2) 截至 2020 年末,王府井 O2O 全渠道项目方面尚有 4,607.87 万元未投入,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55%,主要是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日益成熟以及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消费者在线购物方式逐渐从 PC 端转移到移动端,相关业务规划根据市场发展和公司需要有所调整,预计后续将根据公司相关渠道规划继续投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注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注1)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	不适用	-3,222.00	-6,295.37	-5,497.40	-6,964.59	-18,757.36	否
2	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	不适用	-12,069.00	-357.37	1,172.07	1,801.83	2,616.53	是
3	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	不适用	-2,973.00	-939.83	-1,155.54	-1,282.09	-9,431.06	否
4	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	不适用	(注2)	-2,293.18	-1,755.74	-2,576.93	(注2)	否
5	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	不适用	4,245.00	1,373.12	659.79	-899.86	4,095.21	否(注3)
6	王府井 O2O 全渠道	不适用	(注4)	-	-	-	-	-

注1:“承诺效益”系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数据,测算的开业后首个完整经营年度至截止日期间的累计预测净利润,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系开业后首个完整经营年度至截止日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

注2: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于2020年12月开业,尚无完整经营年度,故未列示其承诺效益和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注3:该项目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略低于承诺效益主要是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该项目以前年度达到了预计效益。

注4: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1、募投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说明

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和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因市场环境发生改变,培育期较长,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加之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使得其暂未达到预计效益;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主要因项目工程周期延长,项目开业时间较原计划延迟,使得该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项目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略低于承诺效益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所致。

2、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王府井 O2O 全渠道项目能够帮助公司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项目实施有利于为消费者提供跨渠道的更加优异的服务和零售体验,带动商业零售业务增长;有利于为供应商提供更加精细化的数据支撑和更加深入的零供协作;有利于为卖场管理提供更强有力的卖场分析工具,提升卖场经营质量和效率;有利于为公司传统零售提供零售附加价值和服务增值,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该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2017 年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7号)核准,王府井通过向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国际”)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和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王府井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功向王府井国际的股东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6,390,3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1 元,同时王府井国际持有的王府井 296,390,323 股股份注销。信永中和对王府井该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17BJA10660 号《验资报告》。

公司该次发行股份系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发行股份系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该次发行股份系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四)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

根据交易各方就该次吸收合并事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王府井国际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方王府井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王府井国际的所有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王府井与王府井国际已就该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约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该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其所有权自交割日起即由王府井国际转移至王府井;考虑到王府井国际下属子公司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该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一同注销,王府井国际不存在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

截至目前,该次吸收合并项下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全部完成。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该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王府井国际已注销法人资格,王府井作为存续公司,已承继及承接王府井国际的所有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无法单独核算其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 2017 年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的相关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晚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企业分立、合并、清算事宜的真实性，代理记帐、纳税申报、税务咨询、评估、验资、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021年04月08日

登记机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唐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5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30720510351
Identity card No.



2016 is valid for another 5 years
this renewal.



姓名：唐炫
证书编号：100000910645

证书编号：1000009106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9年9月28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郑小川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6-03-13

出生日期

北京东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51021576031300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郑小川

证书编号：110002910008

1100029100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06-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6月20日

